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本保險重大疾病之等待期為生效日起 90 日，相關約定請參保險契約條款。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和泰產物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

105.4.20 (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14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本契約第六條或第七條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所定義之重大疾病中第一、三、五、七等目所列輕度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所定義之重大疾病者(第一、三、五、七等目所列輕度者除外)，本公司依所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但已給付的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應扣除之。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達到保險金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所致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